

地政處

壹、前言（約200-300字）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澈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地籍問題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資料；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配合推動各項政策、辦理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業務，大幅釐整地籍及土地利用，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後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97
人力面向	15	12	12	
經費面向	15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15%）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辦登記案件之案件數。（8.5%）	實際收辦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700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8.5	1. 辦理情形說明：112年度受理跨所案件共2,387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件數。(6.5%)	實際收辦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150）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6.5	1. 辦理情形說明：112年度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共632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二、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10%)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10%)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10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3%比例，實際執行比例超越預定目標數據90%，完全達成政策目標。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5%)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100.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1)「草屯鎮和平街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2)「南投旺來園聯外道路工程」 (3)「埔里都市計畫(停二用地)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工程」均如期於112年底前配合工程用地單位工程需求，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程序。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2. 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	100.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計完成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訓練選手及放置訓練船艇、船架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水社段205-8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程衡量。			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案等23件公共工程用地撥用案件，並均如期順利完成取得公有土地。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四、維護土地使用秩序（5%）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2%）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100筆 更正編定案50筆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變更編定65件198筆、更正編定60件72筆。 2. 達成率：100%、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2%）	統計數據	全年度土地違規裁處案件數50件。（即全年實際裁處案件與目標值年度裁處案件數50件之比較情形）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2年裁處件數為153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賡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1%）	資料審查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草案）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作業	100%	1	1. 辦理情形說明：於112年12月底前即排定審議會日期，嗣後並於113年1月18日依原訂計畫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8次大會，業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五、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2%）	統計數據	勘選市地重劃區數量。	<2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水里鄉水里（二）市地重劃區1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開發區成果 (15%)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3%)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名間鄉暘富、魚池鄉水社及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案審查等3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10%) (農地4%、農村3%、市地3%)	統計數據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數量。	>5件	4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南投市南崗重劃區、草屯鎮北投埔、新庄、月眉、頂茄荖、新光、南埔(二)重劃區及仁愛鄉清流重劃區等農水路改善工程等14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2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埔里鎮大湊、虎山、魚池鄉內凹仔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4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統計數據	辦理市地重劃及改善數量。	≥2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草屯鎮上林、太平路東側、埔里鎮北門及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4件。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加速地籍重測 釐整圖籍，整合圖解數化圖資，提高國土規劃運用效能 (20%)	1. 辦理埔里鎮水尾段地籍圖重測1,256筆、面積191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1350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魚池鄉司馬按段地籍圖重測1,137筆、面積29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1228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3. 辦理竹山鎮豬頭棕段、後埔子段水車小段地籍圖重測1,275筆、面積497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1379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4. 辦理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草尾嶺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地籍圖重測2,572筆、面積41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2724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5. 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竹山鎮大鞍段1,514筆、面積37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1514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6. 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國姓鄉墘溝段2,362筆、面積1344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2362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辦理建立全縣新成屋及既有成屋空間圖資 19,295 筆。(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 19,295 筆。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0%</td> <td>2.0分</td> </tr> <tr> <td>0%<數值≤5%</td> <td>1.0分</td> </tr> <tr> <td>5%<數值≤10%</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0%</td> <td>2.0分</td> </tr> <tr> <td>0%<數值≤5%</td> <td>1.0分</td> </tr> <tr> <td>5%<數值≤10%</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0</td> <td>0.5</td> </tr> <tr> <td>2月≤0</td> <td>0.5</td> </tr> <tr> <td>3月≤0</td> <td>0.5</td> </tr> <tr> <td>4月≤0</td> <td>0.5</td> </tr> <tr> <td>5月≤0</td> <td>0.5</td> </tr> <tr> <td>6月≤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0	3	1. 辦理情形說明：5-10月因無缺額故無法進用身心障礙者。 2. 達成率(%)：5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員額33名，2人未達成10小時課程。 2. 達成率(%)：94%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扣除獎補助費700萬及依法應全數執行之中央補助款1,281萬4,000元，節餘率5.2% 2. 達成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100(%)
2、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目標。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5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5-10月因無缺額故無法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因應策略： 112年10月20日已進用身心障礙者。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一、地籍管理科：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強化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賡續推動工作簡化及便民服務措施，除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辦理登記案件共2,387件及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共632件外，並配合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計畫」推動全縣地籍清理工作，清理地籍資料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截至

112年底辦理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共有24,238筆，另本年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列冊管理者共1,334筆。

二、地權管理科：

(一)用地徵收業務：以下3件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均如期於112年底前配合工程用地單位工程需求，完成用地公告徵收及補償作業。

(1)「草屯鎮和平街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2)「南投旺來園聯外道路工程」

(3)「埔里都市計畫（停二用地）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工程」

(二)公地撥用業務：

112年計完成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訓練選手及放置訓練船艇、船架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水社段205-8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案等23件公共工程用地撥用案件，並均如期順利完成取得公有土地。

三、地價管理科：

本縣113年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93.53%，超過全國平均93.01%，內政部辦理112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本府於「地價」業務督導考評評列為「優等」。

四、地用管理科：

(一)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1)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政府機關因徵收、撥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共65件198筆。(2)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共60件72筆。

(二)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1)112年度於地政業務-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業務費項下編列新台幣241,500元整，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至實地檢查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領勘所需費用。(2)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者共153件，

罰鍰金額新台幣972萬元。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規劃草案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11年10月6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核定作業，並於112年12月底前提送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嗣後並已於113年1月18日依原訂計畫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8次大會，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五、土地重劃科：

(一)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勘選辦理水里鄉水里(二)市地重劃區等1區市地重劃。

(二)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審查名間鄉吳厝段暘富、魚池鄉水社、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重劃範圍等之審查。

(三)農地重劃：辦理南投市南崗重劃區、草屯鎮北投埔、新庄、月眉、頂茄荖、新光、南埔(二)重劃區及仁愛鄉清流重劃區等農水路改善工程等14件，總工程費約2,000萬元。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埔里鎮大湳、虎山、魚池鄉內凹仔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4件，總工程費約1,000萬元。

(五)市地重劃：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辦理草屯鎮上林、太平路東側、埔里鎮北門及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4件，總工程費約4,450萬元。

六、地籍測量科：

112年度計完成1,420公頃、6,681筆土地之重測工作，完成1,714公頃、3,876筆土地數化成果整合作業，以及1萬9千餘筆三維建物產權空間圖資建置，其中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經內政部評核列為「優等」。